



重庆市江津区杜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杜市府发〔2022〕4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废止以下文件：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学法用法的工作意见》（杜市府发〔2013〕12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杜市镇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杜市府发〔2015〕101号）、《关于村卫生室和定点药房报表及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杜市府发〔2013〕26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废止文件的目录

重庆市江津区杜市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废止文件的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经营管理 人员学法用法的工作意见》	杜市府发〔2013〕122号
2	《关于印发杜市镇流动人口出租 房屋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	杜市府发〔2015〕101号
3	《关于村卫生室和定点药房报表 及相关事项的通知》	杜市府发〔2013〕26号